

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含柔性引进） 直接办理规程

一、政策依据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柔性引进人才实施办法〉〈海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海南省人才医疗保障实施办法〉〈海南省优化总部企业团队引才服务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琼办发〔2019〕104号）、《关于海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琼人才局通〔2019〕58号）、《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2019）》。

二、受理对象

高层次人才受理对象为在我省全职工作且符合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的人才。属全职工作的人才，年龄一般在60周岁以下。退休返聘符合杰出人才、领军人才认定标准的可以放宽至65周岁以下，符合大师级人才认定标准的可以放宽至70周岁以下。

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受理对象为聘期在3年以上且已在海南服务1年以上且符合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的人才。年龄不

超过 65 周岁，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以及特别急需紧缺人才可以适当放宽。

三、申报条件

申报人应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工作作风，业绩显著，工作突出，并具备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规定的条件。

四、认定程序

(一) 个人申请。申报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按要求填写《海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申报表》，申请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认定填写《海南省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认定申报表》后签名，并提供认定层次相应的佐证材料（相关表格在省政务服务网人才服务专栏下载）；

(二) 单位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人的材料进行审核，在申报表格里的“申报单位意见栏”签署相应意见并加盖公章后，连同相关佐证材料报送省人才服务中心；

(三) 审核认定。省人才服务中心按照认定标准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经认定符合认定条件的人选发放《海南省高层次人才证书》。

五、申报材料

高层次人才认定由申报人所在单位申报并提供以下材料：

1. 《海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申报表》、《海南省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认定申报表》（一式三份,封面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其中,申报单位意见应对申请人的遵纪守法、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和业绩情况等作出评价);

2. 身份证明复印件;

3. 劳动合同和任职文件复印件(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认定提供柔性引才协议,聘期在3年以上且已在海南服务1年以上);

4. 根据申报标准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

5. 省内单位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单,驻琼单位提供在海南缴纳个人所得税清单和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单(柔性引进人才提供工资单、纳税证明等);

6. 近期2寸免冠白底证件照(JPG格式的电子照片);

7. 海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含柔性引进)申报汇总表一份;

以上材料应依照上述顺序装订,复印件均应加具“与原件一致”意见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六、受理单位、地址、时间及咨询电话

(一) 受理单位: 海南省人才服务中心

地址: 海南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海口美兰区五指山南路3号)一楼国际国内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

(二) 受理时间:

上午： 8:00—12:00（周一至周五）。

下午： 14:30—17:30（周一至周五）。

周六、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

（三）咨询电话： 0898-66501217